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事聲字第31號

異議人 林鐸翰

相對人 吳宸安

上列異議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3日本院民事庭司法事務官113年度司促更字第5號裁定第二項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；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；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，異議人於民國113年6月11日收受本院113年度司促更字第5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，於113年6月19日提出異議，經司法事務官認為無理由，送請本院裁定，程序上並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異議意旨以：原裁定第二項關於駁回本件本票票號CH-134836、CH-134837、CH-134838（下依序稱A、B、C本票），票面金額新臺幣各6萬元之部分，異議人不服，這3張票都是相對人簽發、是真正的票據，是相對人藉由票據日期填載錯誤之舉，行騙異議人，所以要以第一犯罪地宜蘭便利商店所在地，進行調查詐欺犯罪行為等語，爰依法聲明異議。

三、按，督促程序，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，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；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

01 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；支付  
02 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  
03 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  
04 事訴訟法第509條、第510條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  
05 文。

06 四、查，A本票發票地經填載新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弄00號、  
07 B本票發票地經填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、C本票B本  
08 票發票地經填載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，而異議人民  
09 事聲請支付命令聲請狀到院日為民國112年12月13日，就新  
10 竹縣○○鄉○○路00巷0弄00號該址，有113年7月21日新竹  
11 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湖口派出所警員出具職務報告正本1  
12 件，記載：「被查人因在外積欠多人債務而於多年前即行蹤  
13 不明，其父母3年前因不堪多人上門催債而透過房屋仲介將  
14 該址轉售他人後亦行蹤不明。現住戶不認識被查人吳宸安及  
15 其家人」（見本院113年度司促更字第5號第29頁）；就新北  
16 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該址，非在本院轄區內，且此址因  
17 查無此人已遭「中興大樓管理委員會」退件（見同上卷第19  
18 頁）。又，上開二址既已非相對人住居所，復由本院發函向  
19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查詢，該署113年度偵字字別、刑事被  
20 告吳宸安其居住地址及聯繫方式，經以本件相對人之國民身  
21 分證字號查詢結果，該署明確回覆以：「經查被告吳宸安於  
22 偵查中所留之居住地址為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弄0  
23 號」，有該署113年11月11日覆函正本1件存卷可稽。

24 五、綜上，本院非為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  
25 規定之有管轄權法院，故原裁定駁回異議人聲請就A、B、C  
26 本票對相對人核發支付命令之部分，固與本院所憑理由不  
27 同，然其結論並無二致，仍應予維持，是異議意旨指摘原裁  
28 定不當，求為聲明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29 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  
30 後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
